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规定, 需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您对该建设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请参与公众调查, 谢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区宝河路以东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厂区的预留用地新增一套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处理装置、6个500m³的成品储罐及1500m³油泥池等。本项目拟新增4.5万吨/年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处置规模, 即本项目扩建完成后, 全厂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的处理规模从2.5万吨/年增至7万吨/年。本项目运营后可有效提高区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湛江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减少环境污染, 为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相互协调和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环评工作程序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进行初步工程分析, 并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统计污染物排放清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1)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工程特性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预测、分析评价, 针对项目的排污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以工程分析为重点, 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减轻环境危害的措施与对策, 充分保证公众利益, 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28号)规定了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和组织形式。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 包括公民、法人或其它团体组织。主要征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①是否了解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②从环境角度考虑, 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③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④其它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积极采纳, 同时向政府环保部门反映。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是: 通过公众网站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采取书面问卷调查、张贴公示等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 公众对项目建设产生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影响的看法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项目的建设有意见和建议, 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联系人反映, 供项目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 供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六、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922088077

联系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区宝河路以东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20-838782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广一电商园A7之二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